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通 告

2018 年第 41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锅炉安装环节 风险警示的通告

锅炉安装是制造过程的延续，是锅炉生产的重要环节，安装质量与锅炉安全直接相关。今年贵州桐梓、黑龙江哈尔滨先后发生两起锅炉爆炸事故，事故原因均产生在安装环节，且均由锅炉制造单位负责安装。事故调查反映出锅炉安装环节存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装施工管理混乱、擅自调试运行、压力试验违规操作、安装监督检验把关作用缺失等问题。为汲取事故教训，避免发生类似问题，现将有关风险警示通告如下：

一、落实制造单位主体责任

根据相关锅炉安全技术规范，锅炉制造单位可以安装本单位制造的整（组）装锅炉。锅炉制造单位承担安装工作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制造单位应专设负责锅炉安装工作的部门，建立能够覆盖锅炉安装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安装资源条件。制造单位应加强锅炉销售管理，通过在销售合同中注明是否由本单位负责锅炉安装的条款等方式，防止销售人员利用本单位制造许可资质擅自承接或组织非本单位人员开展锅炉安装工作。凡销售合同中注明制造单位负责安装的，现场安装工作必须由本企业派出的安装人员完成，不得分包给其它单位（安全技术规范中允许外委的项目除外）。对销售合同中注明非本单位负责安装的锅炉，安装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安装许可证。负责安装的单位应加强对安装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发现安装环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应依法对安装单位进行处罚。

二、加强安装过程管理

锅炉安装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确保锅炉安装质量和施工安全，安装单位应在安装现场设置告示牌，注明许可证持证单位名称、许可项目、许可证号和锅炉安装

项目负责人、安全和质量负责人、调试人员、监检人员的姓名、单位和电话。锅炉调试及试运行时，必须由持证锅炉作业人员进行操作。在锅炉安装完毕，通过相关检验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前，安装单位应在锅炉显著位置悬挂带有“禁止使用”字样的警示标牌，并采取有效的防护和隔离措施，确保锅炉系统无法点火或升压。除调试需要外，电控柜不能通电，燃料阀应处于关闭状态等。锅炉水压试验时使用盲板的，试验结束后应立即拆除盲板。

三、严格落实监督检验要求

锅炉安装单位应在施工前将拟安装的锅炉情况告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向监检机构提交安装监督检验申请。凡监检工作未落实的锅炉安装项目，不得开工。

监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锅炉监督检验规则》的要求，根据监检协议和工程进度要求，安排监检人员实施锅炉安装过程监检。对 A 类控制点，监检人员必须进行现场确认符合要求后，安装单位方可继续施工。监检人员应在开工时即到施工现场，锅炉压力试验时要在现场监督压力试验的全过程，不得采用事后见证确认以及补做监检项目的方式替代过程监督检验。

锅炉制造单位特别是负责锅炉安装的制造单位，以及锅炉安装监检机构，应从事故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和把关责任，切实加强锅炉安装管理，确保安装工作质量，

保障锅炉安全。



(此件公开发布)